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 号), 批文主要 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485,90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 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800329

电子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耀、王璐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电子邮箱: zbscb@mszq.com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